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18553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8日

商 标

心房帮

申请 人 清新全家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新北路7号B座2层1206号

代理机构 合肥超保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灭害虫（非农业、非水产养殖业、非园艺、非林业目的）；消毒；虫害防治服务（非农业、非水产养殖业、非园艺、非林业目的）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家具保养；清洗衣服